港府注資500億變43億 餘款投放公營醫療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劉雅艷)港府計劃明年3月至4月就自願醫療保險計劃展開公眾諮詢。食物 及衛生局昨日指,港府為醫療融資改革預留的500億元種子基金,經顧問研究後,料「大縮水|逾 90%,只動用43億元設立自願醫保的高風險池,剩餘款項則用於公營醫療服務。當局亦透露,30歲 市民的每年保費約3.600元、40歲至50歲約4.000元至5.000元,較現時坊間醫保約貴10%。

■ 屆港府預留500億元作自願醫療保障計劃的「啟動種子基金」,並於2010年代出版 子基金」,並於2010年推出醫療改革第二期諮詢時, 建議使用500億元向市民提供3方面誘因,包括注資高風險 分攤基金、新投保者可獲保費折扣,及直接注資投保人 的保險儲蓄戶口,以支付晚年的保費。

較市場貴一成 料基層可負擔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袁銘輝昨日出席立法會醫療 保障計劃小組委員會會議時透露,港府計劃改變基金用 途。按港府顧問估計,港府未來25年只需向高風險池注資 43億元,資助高風險及有先天疾病的市民投保,其餘約 457億元則會用作改善及支持公營醫療體系。他解釋是由 於當年自願醫保計劃的細節未明,「現在的改革不是單 方面改革私營醫療制度,而是整體公私營醫療平衡」。

港府估計推出計劃後,30歲市民每年保費約3,600元, 40歲至50歲約4,000元至5,000元,較現時市面上的私人醫 保貴約10%,但相信一般市民有能力負擔。「有人指現今 市面有些很便宜的醫保,儘管保費便宜10%,但其保障度 非常低,對投保人而言,是毫無意義。」

「標準計劃」含12項「最低要求」

港府指,將來的醫保「標準計劃」,均需符合12項「最 低要求」(右表)。投保人可獲私家醫院普通病房的合理保 障,亦會就化療、放射性治療、標靶及荷爾蒙治療等癌 症治理,設每種癌症每年最多15萬元的最高賠償額。而日 間手術,如胃鏡及結腸鏡檢查亦獲承保。若病人經醫生 評估後,須接受磁力共振掃描、電腦斷層掃描等,須自 行承擔30%費用,以每年3萬元為上限。

自願醫保推出首年,保險公司需接受所有人投保,被 評為比正常風險高3倍的市民,可加入由港府包底的高風 險池。而40歲以上人士若首年不投保,於醫保推出後第二 年起,保險公司未必受保。袁銘輝指,這可鼓勵更多市 民在年輕時購買保險。

同時,長期病者亦需支付附加保費,或會較標準保險 高2倍以上。至於長期病患者投保首年,其已有疾病不獲 賠償;第二年獲25%賠償;第三年獲50%賠償;第四年起





袁銘輝



保險界立法會議員 陳健波

才獲全數賠償。當局建議規定,保單不可以就終身賠償 保額設上限,保險公司亦要保證終身續保、毋須重新核 保。

議員憂保費升幅達30%至40%

保險界立法會議員陳健波批評,港府注資大縮水,令 計劃變質,「除了税務減免優惠,港府根本無其他誘因 及資助吸引更多年輕、健康人士投保,開展計劃是不值 得、諮詢是浪費時間」。他又擔心,港府強制設立最低要 求,只會令市場上廉價醫保產品消失,加上港府無要求 私家醫院配合推出套餐式收費,料保費升幅會高於港府 估算,達30%至40%。

私人醫保計劃建議

■ 保費 (每年):30歲市民約3,600元;40歲至50 歲約5,000元

■ 高風險池:政府注入43億元

「標準計劃 | 建議12項 「最低要求 |

甲、保險的投購和延續性

- 1、 保證續保:保證終身續保;不得在續保時 重新核保
- 2、 不設「終身可獲保障總額上限」: 不得為 保單持有人設立「終身可獲保障總額上限」
- 3、 承保投保前已有病症: 為投保前已有的病 症提供保障,但須設等候期:

第一年:不受保障

第二年:可獲25%的償款 第三年:可獲50%的償款

第四年及以後:可獲全部償款

4、 必定承保及附加保費上限:保證接受下列 人士投保

在推行醫保計劃首年: 所有年齡人士

在醫保計劃推出的第二年起:40歲或以下

附加保費上限為標準保費的200%

5、 保單「自由行」: 如在轉換保單前緊接的3 年內並沒有提出索償,則在轉換承保機構 時可豁免重新核保

乙、保險保障的質素

- 6、 承保住院及日間手術:承保範圍必須包括 住院及進行訂明的日間手術的病情
- 7、 承保先進診斷成像檢測及癌症治療:承保 範圍必須包括訂明先進診斷成像檢測 (須繳 付30%的共同保險);以及設有最高賠償額 的癌症治理(包括化療、放射治療、標靶治 療和荷爾蒙治療)
- 8、 最低保障限額:保障限額須為訂定的水平
- 9、 費用分擔限制:不設免賠額及共同保險, 但指定的先進診斷成像檢測的固定30%共 同保險除外

就保單持有人分擔的任何費用設定每年 30,000元的上限(但不包括保單持有人因實 際支出超過其保單保障限額而須繳付的任 何款額)

丙、透明度及明確性

10、更明確的支出預算:免繳付套餐/定額套 餐安排

服務預算同意書

- 11、劃一的保單條款及條件 : 盡量減少因對條 款及條件有不同詮釋而引起的爭議
- 12、保費透明度:按年齡分級且具透明度的保 費架構

透過方便使用的平台 (例如網站),提供具 透明度的保費資料,以供消費者參考

> ■資料來源:醫療保障計劃小組委員會 ■製表:香港文匯報記者 張文鈴

出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陳廣盛) 港府亦有就團體 償款住院保險提 出建議,日後保 險公司提供團體 醫保時,必須提 供具有額外「轉 換選項」的產 品,以供僱主選 擇;「轉換選項」 即是「保單跟人 走」,打工仔只 要在同一公司受



僱滿一年,即使沒有預先投購個人「標準計劃」,離職後都不需重新核保 就能轉移自願醫保。港府認為「轉換選項」會方便到打工仔,同時有助確 保他們在老年時可持續獲得醫療保險,增加他們的保障。

團體投保豁免「最低要求」

文件指團體保險市場與個人保險市場截然不同,因為團體醫療保險是由 僱主為僱員購買,所以若規定所有團體償款住院保險產品都須符合個人償 款住院保險產品的「最低要求」,一些僱主可能會因為未能負擔保費而終 止為僱員購買醫療保險。因此港府並不建議團體償款住院保險產品應受個 人償款住院保險產品的「最低要求」所規管。

另外,港府亦建議保險公司提供「自願補充計劃」,除了向受團體提供 一般償款住院保險保障外;同時向有意在團體計劃之上再加大自身投購額 的打工仔,提供自願性質的補充計劃,而該計劃應達個人「標準計劃」保 險的保障水平,增加團體醫保的彈性。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劉雅艷)港 府進一步就自願醫療保障計劃提出建 議,惟香港保險業聯會(保聯)昨日 表示,按現時市民購買私人醫療保險 的數字可見,市民已普遍認同醫療保 險的價值,又質疑建議中的自願醫保 能否減輕公營醫療系統的沉重負擔。

360萬市民投保 普遍認同

根據保聯的統計,本港去年已有逾 360萬名市民購買團體及個人醫療保險 計劃。而過去4年,受保人數目平均每 年增加18萬,可見市民已普遍認同醫療 保險的價值。而在醫療保險賠償的住 院及手術個案中,90%受保人是在私家 醫院或診所接受治療。在住院個案 中,受保人繳付每100元的醫療費用, 其中75元則是由保險公司賠償。至於日 間診所小手術,每100元的醫療開支, 保險公司賠償的金額更超過90元。

保聯醫療改革專責小組主席殷大偉 的醫療保險計 註1:投保者為非吸煙女性 表示,自願醫保不只剝奪市民的選擇 權,更強迫市民為醫療保險即時多付

10%保費。

產品與日後的醫保計劃並存,同時在 市場上銷售,讓消費者自行選擇

保聯醫療保險協會主席蔡靈芝指, 港府把原本推動自願醫保的500億元種 子基金,大減至只動用43億元設高風 險池,令計劃規模及成效大減,恐未

但是,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袁銘

建議新舊醫保同受市場檢驗

他認為港府必須讓現存的醫療保險

能減輕公營醫療的負擔。

輝昨日出席立法會醫療保障計劃小組委

員會會議時會 反駁,指現時 只有50%受保人 是在私家醫院 或診所接受治 療,故有需要 加強規管私人

坊間類似計劃便宜近20%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劉雅艷)本港過去10年 在市面已有各式各樣的醫療保險計劃供市民選 擇。有保險從業員表示,市面早已推出與港府自 願醫保類似的終身保障醫療計劃,而「標準計劃」 的保費亦較港府透露的低近20%。他指,此類計 劃會保證每年續保,續保保費會因應續保時的保 費率及受保人當時的年齡釐定。醫保範圍一般設 有最少3種保障額供選擇,包括私家病房、半私 家病房及普通病房(下表),以配合投保人對治療 及住院級別的不同保障需要。另會覆蓋日間手術 及身體檢查的費用。

部分私人醫療保險價格

保險包括的病房	20歲 (年費)	30歲 (年費)	40歲 (年費)	50歲 (年費)
大房 (3至4人)	1,752元	2,900元	4,000元	5,300元
半私家病房 (2人)	3,200元	5,600元	7,700元	10,500元
單人私家病房	5,400元	9,600元	13,100元	18,300元

劃 ,加強對投 註2:保障不包括已知疾病、自殺、整形、愛滋病、牙科、孕婦中止懷孕等